

## 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補充協議四

### 有關法律服務的承諾

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（行），與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，對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無地域限制。